

《短期食物補助計劃》首日接獲 56 宗申請

新聞稿

2009.7.28

《短期食物補助計劃》於七月廿八日正式啓動，首日社會工作局共處理了五十六宗申請，累計查詢個案有九十五宗。社會工作局表示：合資格的申請人須帶備所需的文件，於各區的社會工作中心辦理申請手續，預計最快在三個工作天內會有審批結果。

社會工作局主辦的《短期食物補助計劃》於七月廿八日上午九時正式啓動，分佈各區的五間社會工作中心，首日的申請秩序大致暢順；截至下午六時，一共辦理了五十六宗申請個案，接獲查詢個案累計有九十五宗。社會工作局強調：《短期食物補助計劃》的服務對象，主要是面對突發性入不敷支的貧困人士，凡持有有效澳門特區政府居民身份證，以澳門為常居地的本澳居民，且未納入社會工作局援助金網絡之低收入個人／家庭，同時處於以下其中一種狀況：包括失業人士、新來澳人士（連續居住本澳未滿十八個月）、露宿者、遭逢突變家庭、正輪候經濟援助人士，或遭逢突變的援助金受益人及家團，均合乎申請資格。

申請人可親臨各區社會工作中心填寫表格，同時遞交個人或家庭成員資料，包括有澳門居民身份證、收入證明、近期水/電費單、租單/供樓證明、失業證明、銀行存摺等。而社工會接見申請人，並對其狀況進行評估。按照服務承諾規定：在收妥文件後翌日起三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。凡通過審批的受助人，可獲發放「批核回條」，根據指示挑選食物組合，並於自選的食物分發站內領取食品，倘若受助人不如期領取，該星期的食物視作放棄論；至於不獲審批的申請人，亦會發放「不獲批核回覆」。

受助人每次批核食物補助期限最長為六星期，社會工作局因應受助人個別情況，在最十二個月內，最多可獲食物補助十二星期。市民欲查詢有關詳情，可於辦公室時間內致電各區的社會工作中心，或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：www.ias.gov.mo。

申請及查詢詳情

社會工作中心	地 址	電話號碼	申請地點	食物分發站
花地瑪堂區	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村	28596457	✓	✓
青洲區	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一樓	28225744	✓	✓
風順堂及大堂區	下環街 63 號一樓	89897100	✓	✓
仔及路環區	仔地堡街泉福新村第二期第五座地下 AI	28827285	✓	✓
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	美副將大馬路 11 號 X 地下	28580981	✓	(不設食物分發站)